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營訴字第14號

原告 日商Central硝子株式會社（セントラル硝子株式會社）

法定代理人 前田一彥

原告 基佳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七井 秀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文岳律師

趙珮怡律師

被告 陳昭榮

訴訟代理人 黃任顯律師

張浩倫律師

被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陳亞理

上 二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

複 代 理 人 蔡嘉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傅國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 官 王碧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江定宜